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美术学院）的（中国美术学院影视动画学院国潮艺术场地装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国美术学院影视动画学院国潮艺术场地装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金棕榈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6251.1000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3.644854万元1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金棕榈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16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。
3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附后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91330302550549989P

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浙江金棕榈建设有限公司	91330302550549989P	508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